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
- 本次变更后，预计公司 2021 年期初资产总额调增约 52 亿元，负债总额调增约 61 亿元，净资产调减约 9 亿元；
- 本次变更后，预计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减少约 0.65 亿元；
- 本次变更对公司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

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相应调整2021年期初资产、负债、净资产等相关项目，经调整后，预计公司2021年期初资产总额调增约52亿元，负债总额调增约61亿元，净资产调减约9亿元；预计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减少约0.65亿元；对公司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